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查阅了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等相关资料，认为山钢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风险评估报告结论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情况。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李洪武：_____

许保如：_____

齐向超：_____

2020 年 8 月 21 日